本府就「請市府重視校園安全問題」案,敬答覆如下:

為維護校園及學童上放學安全,本府教育局特採取下列具體作法:

- 一、因107年時因應國家兵役制度轉變,學校教育替代役男不再撥補,為避免校園人力出現缺口,提供本市學童安全的就學環境,本府克服困難,於107年開始編列預算補助全市216所無臨時駐衛警之學校每校1名校園安全及維護人力,此項經費挹注獲學校肯定,大幅減輕學校人力不足之困境,對於校園安全更有保障。
- 二、本府教育局規劃全市學校分為 A、B、C 三區進行校園安全及維護人力服務勞務採購案招標,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評選,同時克服了偏鄉學校保全人員聘任不易之困境,本案經費亦配合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調整,109年經費為 8,100 萬元。本案聘用之保全人員,每日工作8 小時、每週 40 小時(不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),每日工作起訖時間由各校與保全公司約定。本案人員主要勤務工作如下:
 - (1)校園巡邏:校園辦公教室、廁所及校園開放區巡邏。
 - (2)門禁管制:訪客出入登記、進出校園車輛管制等。
 - (3)交通管制:上放學交通指揮及管制車輛秩序。
 - (4)監看監視系統。
- 三、本市國民中小學透過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,結合轄區派出所進行校園安全評估,與之簽訂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」,協調警政、消防、社政、衛政建置緊急聯繫網絡,以共同維護校園安全。
- 四、本府教育局重視校園安全,將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列為友善校園週,強 化宣導校園安全事項及師生自我保護措施,於每年舉辦校園實務研 習,另針對幼教及特教教師籌辦災害防救研習,強化教師相關校園安 全維護知能,有效運用於校園實務中。
- 五、另針對近期大眾關心校外人士侵入校園議題,本府教育局已律定標準作業流程(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「轄屬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校外人士侵入校園處理流程注意事項」)供各校參循,以確保學童安全。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曾育信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7866

傳真: 06-2955830

電子信箱: snk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:府教永字第10907048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書面答覆1份(0704865A00_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府對貴會曾議員信凱於第3屆第3次定期會書面質詢

「臺南市國中小全面裝設冷氣」案之書面答覆1份,請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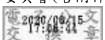
照。

說明:依貴會109年5月29日南議議事字第1090003394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臺南市議會

副本:曾議員信凱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

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秘書室、永續校園科)(含附件)



本府就「臺南市國中小全面裝設冷氣」案, 敬答覆如下:

- 一、現階段教育局因應室內悶熱作法是以低碳校園概念,建立隔熱自然通風之教室,持續推動學校屋頂裝設太陽能光電板、防水隔熱計畫、綠地植披,及配合教育部辦理水績校園推廣計畫,如設置活動遮陽板、通風設備等,並宣導學校班級教室儘量避免配置於頂樓,冀藉由上開改善措施增加環境舒適度。
- 二、有關教室設置冷氣,考量學生健康、台灣電力負荷、對生態環境衝擊、經費來源及校園防疫等,將審慎評估規劃,並向中央相關部會爭取相關經費。
- 三、至於民間投資冷氣並以太陽能發電部分,目前開元國小 尚在試辦階段,後續教育局將以試辦結果及效益研議未 來是否繼續推廣。

地址: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: 王仁志 電話: 6321103#6163 傳真: 6352295

電子信箱: zu581005@mail. tainan. 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農輔字第10906956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0695681A00_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府對貴會曾議員信凱於第三屆第3次定期會書面質 詢「政府辦理農、漁民紓困,發放生活津貼1萬元辦理情 形」案之書面答覆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貴會109年5月29日南議議事字第1090003394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臺南市議會

副本:曾議員信凱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

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(含附件) 2010/10/15

本府就「政府辦理農、漁民紓困,發放生活津貼1萬元」辦理情形案,敬答覆如下:

農民部分規劃申領發放對象為:

- (一)農保或農職保被保險人
- (二)不具前述資格且於109年4月30日當日前三年內曾參加農委會 農糧署相關農糧政策之農民。
- (三)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。

且須符合 107 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及未領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

申請期限為 5/11 至 6/30,農委會為利於政策宣導及業務推行,符合 (一)農保或農職保被保險人且已有帳戶資料者,免申請於開辦次日 (5/12)即逕匯入帳戶,本市已有 11 萬 7 千餘人受惠。餘者須持身分 證、印章及存摺至農會辦理申請,截至 6/1 止本市各農會已受理件數 達 13,364 筆,農委會經審核後分別撥入農民帳戶,截至 6/1 已有 128,234 人完成撥款(含免申請逕撥之 11 萬 7 千餘人)。 二、

漁民部分

(一)無一定雇主或自營甲類會員(補助金額3萬元)

申請資格:

- 1. 實際從事漁業勞動(109. 3. 31 仍在保中)
- 2. 投保薪資2萬4千元以下
- 3.107年未達課稅標準40萬8千元者

辦理情形:

由南市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受理申請,5/31 受理截止,台南市申請人數共4萬645 筆,總申請經費12億1935萬元,俟農委會審查通過核發。

(二)實際從事漁業工作之甲類會員(補助金額1萬元)

申請資格:

- 1. 不具前項(無一定雇主或自營甲類會員)資格
- 2. 有實際從事漁業並具有漁民甲類會員身份
- 3.107年所得總額未超過50萬元

辦理情形:

漁民檢具申請書,帳戶影本至所屬漁會辦理,申請日期至 6/30 截止,至 6/1 日止本市漁會受理申請件數為 2 萬 8,144 筆,俟農委會審查通過核發。

地址: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(民

治市政中心) 承辦人: 林芳興

電話:06-6322231#6838

傳真:06-6351457

電子信箱: 8r3972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經能字第109072846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書面答覆1份(0728468A00_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府對貴會曾議員信凱於第3屆第3次定期會書面質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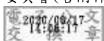
「裕農路161kv問題」案之書面答覆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貴會109年5月29日南議議事字第1090003394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臺南市議會

副本:曾議員信凱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

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秘書室、能源科)(含附件)



本府就「台電 161kV 山上~台南一進一出裕農地下電纜線路工程行經裕農路,電磁波影響居民健康,請更改路徑從裕農路北側之後甲公園與已拆遷第一示範公墓用地,距離住宅較遠,對居民影響較小」案,敬答覆如下:

一、貴會議席所提案件經本府經濟發展局以109年6月3日南市經能字第 1090681190號函請權管單位-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 區施工處研議卓處。

二、 經回復表示:

- (一)本案地下電纜線路於規劃時,均按經濟部頒訂之「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」辦理,其電磁場遠低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「限制時變電場、磁場及電磁場暴露指引」參考位準值(833.3毫高斯),安全無虞。
- (二) 興建本案地下電纜線路工程,採免開挖之潛盾工法施工,工作井設置於裕農變電所內,施工期間全程安全監測,以避免影響當地居民,今已安全貫通,若變更路徑改採穿越後甲公園設置,須於公園內埋設管線並設置工作井及電纜接續人孔,施工開挖、大型機具及工程車出入,機料堆置,其噪音、空汙及交通將對當地居民生活影響甚鉅,施工困難度高且造成民怨。
- 三、承蒙貴會議席對於台電 161KV 超高壓電纜行經裕農路問題之關切,本 府至為感謝,尚請不吝賜教。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林妘蓁 電話: 06-2412734 傳真: 06-2284785

電子信箱:bluehair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: 府教特(三)字第10906912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書面答覆1份(0691219A00_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府對貴會曾議員信凱於第3屆第3次定期會109年5月 27日書面質詢「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小學鑑定安置」案之 書面答覆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貴會109年5月29日南議議事字第1090003394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臺南市議會

副本:曾議員信凱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 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秘書室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(特幼教育科)(含附件)

本府就「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小學鑑定安置」案, 敬答覆如下:

- 一、學齡兒童入學年齡之計算,以入學當年度9月1日滿6歲者,此明 定在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8條。以109學年度為例,入學對象為 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出生之兒童,至可報名提早入小學 鑑定之資格,除年齡為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出生,尚 須具資賦優異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國小一年級學童相當者。
- 二、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小學鑑定目的,係針對具學習潛能且社會適應 良好之資賦優異兒童,接受適性教育,發展身心潛能,並培育優異 人才。其鑑定規定,明定在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 限實施辦法」第3條第2項各款:「一、智能評量之結果,在平均 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。二、社會適應行為之 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。」
- 三、上開測驗經長時間研究,係適合學前兒童,以鑑別其是否具備「得」 提早入學之潛能。因此,提早入學未規定定額錄取人數,而是看「學 生個人能力是否達到提早入學標準」,是以鑑定流程採多元多階段 評量之程序辨理,始能確保資賦優異兒童具備提早適應學校之能 力,以避免後續適應困難之可能。